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

- 壹、茲承攬 貴校_____業務(工程)，業已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(工程)內容、工作範圍、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，知悉工作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要求事宜，並告知所屬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。
- 貳、立書人承諾於承攬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及貴校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、措施及管理，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；如有重複發生情事，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，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。
- 參、立書人若就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，應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商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，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。
- 肆、立書人承攬貴校各項業務時，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再承攬時亦同。
- 伍、立書人若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、災害事件，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、機具設備損壞、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，並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，與 貴校無關。
- 陸、本承諾書經簽署後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，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。

此 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立 書 人(承攬商)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承諾書填妥後，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，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。